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為有效解決本縣工程所取得土石方處理問題，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以資源化回收再生利用，進而增加地方建設財源收入，爰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另旨揭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收取之規費用途目前尚無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之村(里)或社區協助金，目前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雖已設置避開民眾聚居地點，惟部分聯外道路仍須經過社區，故對當地社區仍有影響，經地方反映建議收取規費仍應適當回饋地方，故納入條例，增列地方協助金之規定，爰擬具「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ㄧ、修訂進入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之收費對象。（修正條文第

 三十二條）

二、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取規費之使用用途。(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三、增訂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村(里)或社區之協助

 金撥付標準及使用用途。(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三十二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 出之餘土，進入公設之收容 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時， 應於餘土處理計畫核備前依 下列規定繳交收容處理費： 一、B1至B7類餘土繳交每  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 處理費。 二、混合物類繳交每立方公 尺新臺幣五百元處理費 。 | 第三十二條 凡於本縣轄內公 共工程產出之餘土，進入公 設之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 填場時，應於餘土處理計畫 核備前依下列規定繳交收容 處理費： 一、B1至B7類餘土繳交每 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 處理費。 二、混合物類繳交每立方公 尺新臺幣五百元處理費 。 |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二、將本條「公共工程」文字 刪除，收費對象擴大至所 有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 其他民間工程。 |
| 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 取之規費用途如下： 一、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 容回填場所需之管理維 護費、設備費及業務費。 二、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公 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 回填場之管理維護費。 三、辦理土資場或目的事業 處理場所計畫審查所需 相關費用。 四、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 容回填場所需管理員人 事費。 五、餘土資訊管理系統設置 及維護費。 六、辦理或參加相關土資場 考核、觀摩所需費用。 七、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 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村 (里)或社區協助金，協 助金金額以前一年度該 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 填場收取之規費百分之 二十五撥付。 (一)村(里)或社區所分 配之協助金限於辦 理下列項目： 1、村(里)設施及社 區環境整理。 2、村里(社區)之小 型零星工程(以 供公眾使用目的 者為範疇)。 3、其他由村里辦公 處或社區發展協 會辦理以全體村 (里)民利益為目 的之社會教育、 文化及環保活動等工作。 (二)村(里)或社區所分 配之協助金由本府 編列預算補助並透 列鄉(市)公所預算 辦理。 (三)協助金之收支及運 用，本府得視情形 隨時抽查，如有違 反者，得以剔除，並由相關人員負責追繳公庫。 八、辦理公設收容處理場所 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及 聯外道路用地取得或租 用所需相關費用。 九、其他有關公設收容處理 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需 費用。 | 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 取之規費用途如下： 一、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 容回填場所需之管理維 護費、設備費及業務費。 二、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公 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 回填場之管理維護費。 三、辦理土資場或目的事業 處理場所計畫審查所需 相關費用。 四、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 容回填場所需管理員人 事費。 五、餘土資訊管理系統設置 及維護費。 六、辦理或參加相關土資場 考核、觀摩所需費用。 七、其他有關公設收容處理 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需 費用。 | 一、款次新增及變更。二、為增加依本自治條例收取 規費之使用用途，爰增訂 本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三、為訂定補助公設收容處理 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村 (里)或社區之協助金撥付 標準及使用用途，爰增訂 本條第七款。 |